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  
(《2011年ESP规则》)修正案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71(93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（《2011年ESP规则》）的修正案将于2016年1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4年5月22日通过决议 MSC.371(93)，对《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（《2011年ESP规则》）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2016年1月1日生效。
2. 《2011年ESP规则》的修正案旨在使该规则符合国际船级社协会的统一规定。有关修正案适用于总吨位为500吨及以上，并于2016年1月1日后首次验船的油船和散货船。
3. 决议 MSC.371(93) 见于海事处网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5年10月23日